

費副議長鴻泰：

依法可不可以？

黃局長榮峰：

依法應申請雜項執照。

費副議長鴻泰：

如未申請是否表示違法？

黃局長榮峰：

是。

費副議長鴻泰：

那怎麼辦？

黃局長榮峰：

如在保護區內是由建設局負責處理，如在住宅區……

費副議長鴻泰：

就是保護區嘛！

黃局長榮峰：

那要罰錢。

費副議長鴻泰：

吳興街二八四巷松山寺就是這種情形，我現在正式檢舉，請

黃局長榮峰：

告訴我，你將如何處理？

黃局長榮峰：

松山寺圍牆如在保護區內，建設局會處以罰鍰。

費副議長鴻泰：

會勘時，建設局的科長告訴我該圍牆是在保護區內，而且沒有提出申請。

黃局長榮峰：

如在保護區內就由建設局負責處理，如在住宅區內則請工務

局來處理。

費副議長鴻泰：

我告訴你是保護區嘛！黃局長，多久之內可處理好？

黃局長榮峰：

下週一或週二我至現場看看，如確實在保護區內，我們就依照水保法來處理，該罰鍰就罰鍰；如在住宅區，就請工務局協助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現在休息，四點三十分繼續下一組。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五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周柏雅 陳碧峰 葉信義 王博昱 陳正德 陳淑華

計六位 時間一二〇分鐘

※速記錄

一九一年八月二日—

速記：王天勇

主席（陳議員惠敏）：

現在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五組質詢，質詢議員有周柏雅議員、陳碧峰議員、葉信義議員、王博昱議員、陳正德議員、陳淑華議員等六位，時間一二〇分鐘，今天進行一〇〇分鐘，臘下二十分鐘留到下星期一下午一時四十分繼續進行，請開始。

葉議員信義：

請建設局局長上台。

局長，請你就專業立場簡述建設局相關部門業務狀況，譬如工商部門或土石流之類等。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你講的是建設業務重點嗎？

葉議員信義：

對。

黃局長榮峰：

建設業務重點有很多。第一個是產業發展，內湖科技園區、生技產業是目前現階段的重點工作……

葉議員信義：

我大概知道了！包括工、商、農都有？

黃局長榮峰：

對。還有很多，包括市場、攤販、山坡地……

葉議員信義：

臺北市目前有什麼產業重點可做的？現在景氣這麼差，大家都跑去大陸了，市長也講說要把松山機場規劃為三通後的直航機場，免得臺北市的台商跑到大陸後都去包二奶，這也是一個福利政策啊！好像台商跑到大陸去是專門在包二奶的。為什麼政府官員沒有見到我們的產業政策那麼差？為什麼人家都要跑掉呢？你身為臺北市工商發展的主管單位，心裡有何感觸？

黃局長榮峰：

我的感觸是，臺北市在產業發展方面，特別是內湖、南港兩個地方，應該是有很好的機會和發展條件。

葉議員信義：

你剛才一直強調的產業發展就祇有內湖、南港而已嗎？

內湖、南港是輕工業區，可能是生化科技，也可能是軟體等高科技產業。那麼高科技產業才是你的市政問題？不是做高科技產業的，就不屬於市政府管嗎？

黃局長榮峰：

不是。包括傳統產業在內，我們一樣重視。

葉議員信義：

什麼叫傳統產業？

黃局長榮峰：

譬如臺北市有特色的……

葉議員信義：

這兩個區都是高科技的，那麼臺北市傳統產業要去那裡呢？

黃局長榮峰：

目前臺北市的傳統產業有它存在的價值……

葉議員信義：

在那裡？

黃局長榮峰：

在各行政區都有，包括印刷……

葉議員信義：

我的選區中山、大同區傳統產業在那裡？

黃局長榮峰：

一般來講，像你的選區是以迪化街為主。

葉議員信義：

馬英九主政將近四年了，迪化街生意有比較好嗎？

黃局長榮峰：

我們努力在輔導他們，目前也納入商業街輔導計畫內。

葉議員信義：

你不是教授，我也不是學生，我不喜歡聽學術理論啦！

黃局長榮峰：

我們有具體行動。

葉議員信義：

你們的具體行動在那裡？

黃局長榮峰：

很感謝議員對我們預算的支持，以前有一個商店街輔導的預算。

葉議員信義：

輔導多少？

黃局長榮峰：

迪化街與旁邊茶產業也是我們今年度的一個重點。

葉議員信義：

迪化街是你們做的嗎？

黃局長榮峰：

每個局處有不同的做法。

葉議員信義：

在陳水扁時代，就舉辦了一個年貨大街的活動，市政是這樣延續下來的。

黃局長榮峰：

它存在了幾十年，但是直到今年才納入我們建設局商店街的輔導計畫，這是靠議會支持的預算來辦理的。

葉議員信義：

局長，你有沒有到過延平北路一段、二段，在民國四十幾年的時候，那邊叫做「太平間」，那邊有銀樓，直到現在還存在。就大同區、中山區來講，那時候商業區的比率占了相當高，將近

一半以上。

黃局長榮峰：

是，我有印象。

葉議員信義：

舊的延平、建成區都是商業區，包括你剛剛講的迪化街，包括大稻埕特定區，生意有比較好嗎？你有沒有去過「布市」？現在三間就關閉一間，以前房子一間喊到五千多萬，現在喊一千多萬沒人要，你去看過了嗎？你口口聲聲講的都是內湖、南港，大概在你的心目中、高科技分子才是人？才是市民？才是你們建設局輔導的對象？

黃局長榮峰：

不會。傳統市場也是我們關心的對象，包括永樂市場的一些「布市」。

葉議員信義：

你知道當年馬市長的競選口號嗎？

黃局長榮峰：

軸線反轉。

葉議員信義：

什麼叫做「軸線反轉」？

黃局長榮峰：

就是要兼顧到西區的發展。

葉議員信義：

目前「軸線反轉」的成效如何？已經三年多了，有沒有反轉的比較好？

黃局長榮峰：

我想目前都市發展局在都市更新這方面應該有一些成效。

葉議員信義：

成效是什麼？要有具體的東西提出來，譬如原本一天可以賺一千元，現在可以賺到一萬元；或者店面越開越多。但是為什麼我們看到的卻是店面一間一間地關呢？

那天，端午節我與商管處的林處長去教人如何包粽子……

黃局長榮峰：

我也去了啊！

葉議員信義：

你也去了嗎？我怎麼沒看到你？

黃局長榮峰：

我也沒看到你。

葉議員信義：

你祇是去逛街而已？

黃局長榮峰：

我比較早到啊！

葉議員信義：

你是去說「我到了！我臺北市政府來關心你們了！」，這就是威權主義。

黃局長榮峰：

我是準時到的。

葉議員信義：

威權主義就是說「政府大官到了！象徵迪化街能夠再振興、再發展了！」，現在已經沒有人這樣子做了。

你有沒有看到這幾天的「樂透瘋」，為什麼大家去簽樂透？你知道？

黃局長榮峰：

葉議員信義：

就是頭彩累積有六、七億了嘛！在這種情況下，誰管你是不是政府官員，祇要「一券在手、希望無窮」，祇希望能得到六、七億的彩金，道理就是這麼簡單。

黃局長榮峰：

是。

葉議員信義：

用這道理來講，很清楚地可以了解市長所講的，不祇是「軸線反轉」，還包括有「賺大錢、換好厝」，但現在不僅沒賺大錢，反而是「賠大錢、厝快要倒了」。

軸線反轉也好，都市更新也好，你們弄了一個圓環美食街。局長，市場管理處也是你管的，假設這些小商家都經營不下去了，可以比照建成圓環的模式辦理嗎？發放五十三萬的救濟金給他們，好不好？生意做不下去了，但至少他們仍在開店，請你發放救濟金給他們，可不可以？

黃局長榮峰：

如果條件符合法令規定的話，是可以的。

葉議員信義：

為什麼建成圓環可以？為什麼建成圓環有這條件呢？

黃局長榮峰：

因為那是以個案處理的。

葉議員信義：

他們那些是人，這些就不是人嗎？

一般商店適用一般商店輔導的法令。

葉議員信義：

他們以阿公的名義，或者丈夫的名義、太太的名義，連孫子都可以領錢了！沒有所謂的「九十三攤」。但這些有自己房子、租屋做生意的，無法經營下去的，要求你們發放救濟金，這樣不合理嗎？這些為臺灣打拼的個體戶，你們不幫助他們嗎？

黃局長榮峰：

如果他們符合發放救濟金的標準，可以依法申請、可以透過區公所來申請。

葉議員信義：

局長，你的意思是希望社會局發放救濟金給他們？

黃局長榮峰：

我沒有這個意思，我是說如果符合規定的話，可以這麼做。

葉議員信義：

講了這麼多，你對這些小商家，以前生意也做得很大，現在做不下去了。像迪化街南北雜貨、像布市、像延平北路一段、二段的商家，為什麼都會外移？

黃局長榮峰：

議員所講的題目滿大的。如果以迪化街來講，目前有一個三年的計畫，我們繼續在輔導當中，這是一個個案，我想應該會有幫助。

葉議員信義：

迪化街是一個個案？

黃局長榮峰：

對，是一個輔導的個案，今年我們共有五個個案。另外，議員所講的其它商業，就要看整個景氣情形。

葉議員信義：

局長，你們建設局組織有需要那麼龐大嗎？你們也新成立有一個商業管理處，負責辦理工商登記、審核商店、公司的成立。這個商管處是在馬英九任內成立的，它能做什麼？

林處長，如果你不服氣的話，可以上台來說明？

黃局長榮峰：

我先說明一下，商業管理處的業務，除了議員所講的商業登記及管理之外，還有商業輔導、商業政策的釐定……

葉議員信義：

你們能輔導什麼？

黃局長榮峰：

像你剛剛所講的迪化街商店街區的輔導，是商業管理處成立後的一個重要工作。

葉議員信義：

局長，你好像在寫學術報告、論文。

黃局長榮峰：

不對，我們有具體行動。

葉議員信義：

你們做了那麼多，生意有沒有比較好？

黃局長榮峰：

我願意把我們現在所推動的計畫及成果，送請議員指教。

葉議員信義：

局長，為什麼現在生意還是不好？

黃局長榮峰：

生意不好的原因，有某些是政府可以做的，也有某些是景氣不好的關係。

葉議員信義：

你可以明確告訴我，政府可以做那些部分嗎？

黃局長榮峰：

是不是可以請議員指教，我們一起來關心。

葉議員信義：

我告訴你，現在這些小商店生意做不起來了，拜託「大人」能幫忙救一下，但你們究竟能做什麼呢？

商業管理處林處長萬發：

實際上，市政府推出了滿多的方案……

葉議員信義：

具體一點，好不好？

林處長萬發：

譬如發展局的地區環境改造方案……

葉議員信義：

地區環境改造是發展局的事，關你屁事！

林處長萬發：

整個市政府是一體的。

葉議員信義：

我是說你們商業輔導究竟能做什麼嘛！

林處長萬發：

我們推動商業區的輔導……

葉議員信義：

有什麼輔導成績？為什麼現在生意反而變得不好？你的街區在那裡？

林處長萬發：

我們的目標在使這個地方成為一個優質的購物環境，把整個

服務品質提升……

葉議員信義：

像你所講的學術理論來解釋你們已經有做了，我也會寫啊！

林處長萬發：

實際上，我們在臺北市也推動了七個……

葉議員信義：

局長，你也幫幫忙嘛！

黃局長榮峰：

我正在深思你所講的話。

葉議員信義：

你不尊重人，也要假裝尊重啊！還是你根本就是在逃避責任

黃局長榮峰：

沒有。我正在看資料，聽候你的指教。

葉議員信義：

在你的報告第六十三至六十五頁，在這商業輔導的三頁裡面，包括塑造有特色的商店街區……

黃局長榮峰：

共有七個地方。

葉議員信義：

那生意有沒有變得比較好？

黃局長榮峰：

確實有。

葉議員信義：

你引用的是什麼數字？怎麼他們告訴我的是生意比較差。但你卻說有比較好，難道是局長你講的才算數嗎？

我請問在座的各位官員，建設局的報告裡有談到七個街區的改造，我提出一個比較有名的、中產階級時常會去的地方——四平街，去過的請舉手？（總共有五個舉手）

在財政建設部門有那麼多高官，一般市民不去捧場沒關係，但至少你們也要去關心一下！財政局也不去，祇管逃漏稅，祇要誰有逃漏稅就找他麻煩，因為這是財政局局長、稅捐處處長的任務嘛！但實在是沒有什麼道理可言。

局長，你剛剛一直講說產業重點，就是內湖、南港這兩個地方的生化、軟體高科技產業，從報告的第六頁開始至第十五頁止，談到了很多。但其實我們都知道大環境不好，這就牽扯到政府怎麼做的問題，你們到底怎麼去做的呢？是高科技的才去輔導嗎？是高科技分子才是人嗎？

黃局長榮峰：

振興景氣方面，建設局會從商業地區的輔導、傳統產業的活化著手。

另外，我們財政單位也有所謂振興景氣的融資方案，也做了不少的成績。目前還有一個獎勵投資的自治條例在議會審議當中，這些都是以具體行動，提振景氣的作法。當然，目前還不能有效的完全扭轉景氣的衰退情形。

葉議員信義：

你有辦法嗎？

黃局長榮峰：

我們會努力來做，因為地方政府能用的資源畢竟比較少。

葉議員信義：

我們不談高科技，我們談這些小商店、小吃店的個體戶。他們不是財團，也不是高科技產業，可以申請得到融資，也沒有中

央或地方加以重視，那麼這些到底該怎麼辦呢？

建設部門是管工商的，在一個經濟發展的國家，主管工商的單位，它所管的資源也最多，這是你們有沒有實際去做的問題。譬如延平北路一段、二段那像個商業區？那地方連鬼也不買！

黃局長榮峰：

沒有錯，這必須在景氣方面再加以活絡。我舉個例子，沅陵街專門在賣鞋子，在納入到我們七個街區以後……

葉議員信義：

如果不屬於這七個街區的小商店，就不管它了嗎？

黃局長榮峰：

不會。

葉議員信義：

因為景氣太差，是不是要請財政局配合減稅呢？

財政局局長，你要不要減稅呢？你祇要點頭表示就好，不用上台。局長，因為景氣差，稅金少收一點，你要不要呢？你一定不要嘛！實在太吝嗇了，不顧別人死活嘛！

財政局是主管稅的，建設局才是主管工商的。局長，這本來就是你的問題，也難怪人家財政局不挺你嘛！如果，你們做得好，財政局稅金會收得更多，他們反而會更高興才對，所以，千錯萬錯，都是你的錯。

局長，你沒有去輔導他們，你叫他們怎麼做呢？雖然，現已有規劃了，但在都市計畫裡面有很多商業區都「死掉」了。所以，從這個報告裡面可以看出，你們建設局「大小眼」。

黃局長榮峰：

不會啦！我眼睛還算很正常。

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都是我們關心的對象。當然，景氣不

好導致某些商機的衰退，它的原因有很多。

葉議員信義：
都不是你們的錯？

黃局長榮峰：

我們會努力去做。畢竟這牽涉到交通因素，牽涉到景觀的塑造等等。這是整個都市機能的問題，我們一起來努力、關心。

葉議員信義：

局長，因為時間關係，我們也不需再辯！因爲事實擺在眼前。我利用這機會向你提醒一些事情，身爲地方民意代表，我們所聽到的聲音是，生意做不下去了。至於馬市長所講的風涼話，把松山機場改成直航機場，以後就比較不會有人去大陸「包二奶」，就如同你們現在所講的，你們有做了七個街區一樣！

局長，我限你們三天，將你上任以後對於這些小商家、小吃攤之類的店家，有什麼樣的具體輔導成果？把資料彙整過來。

黃局長榮峰：

我們以書面答覆。

葉議員信義：

好，要不然我會在大會提出修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要求成立工商發展局或者招商局，因爲你沒有能力去管那些，你祇要去管比較內行的農業方面就好了。

我限你們三天之內提出書面答覆，要不然我就提出修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黃局長榮峰：

謝謝議員指教。

陳議員碧峰：

兩位請留步。針對葉議員剛剛所提的問題，我再向你們探討

一下。

傳統產業日漸沒落，這是大家都看得到的，記得以前謝副總統曾經講過「客廳即工廠」，那個時候爲了臺灣產業的發展，大家拼命地做。由於那時候勞工意識沒有像現在這麼強烈，當時的環保也沒有像現在要求的這麼嚴格，因此，那時候客廳就可以做工廠，家家戶戶都在做手工之類的，所以，那陣子的產業非常繁榮。

如就這個問題來談，以現在的標準，可能某些地方環保就過不了關，可能樓下有家鐵工廠敲敲打打的，對整個住戶安寧影響很大。在這種情況下，要你們去輔導產業，讓他們怎麼做都可以，也有你們的實際困難。但既然你們是產業的主管機關，到現在爲止，你們有沒有什麼比較可行的辦法來輔導他們？畢竟，傳統產業也不能就這樣讓它沒落下去，至少也應該給他們一個生存之道。

黃局長榮峰：

謝謝陳議員對這方面的關心。

所謂傳統產業，一般來講除了商業以外，就工業方面來談，基本上，在中央已經訂定有工廠管理輔導法，它有一些比較新的規定，對於違章工廠的認定也有不同；目前，市政府也有訂定輔導的一些措施，我們還是會根據新頒布的工廠管理輔導法，採取法、理、情兼顧原則。

承如你所說的，當年「客廳即工廠」有它時代的背景，而且也爲臺灣的經濟發展做出相當多的貢獻；但是，畢竟臺北市因爲都市計畫的關係，在環境、環保、居住安寧等方面，確實是要受到某種程度的規範。當然，臺北市現在有些地區仍有違章工廠的存在，但這些我們會以法、理、情兼顧的原則，依照新頒布的工

廠管理輔導法做適當的輔導，我們正努力朝這方向在做。

陳議員碧峰：

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好像祇有罰則，很少有一些獎勵，或者輔導他們怎麼做的措施。

黃局長榮峰：

這最主要是受到某些因素的影響，特別是受到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法規定的限制，這些是比較難以突破的。

至於建設局方面的工商登記與輔導方面，問題還不算嚴重。

其實，違章工廠的合法化問題，比較難的是在土地分區使用法令，以及建築物的管理方面，這兩點較難突破。

陳議員碧峰：

針對土地分區使用管制來講，是一個重大問題，畢竟土地是相當昂貴的。譬如說，成立一家工廠至少要有「三噸本」——土地、資金及廠房。這「三噸本」欠缺一樣，工廠就沒辦法成立，很多人有的祇是一點流通的資金，但是要買一間工廠，比什麼都困難，這是事實。

局長，是不是有類似工業長期低利貸款的方式？有沒有這樣的方案？

黃局長榮峰：

在融資方面，目前有一個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其中有企業診斷及融資的服務。我們偶而會接到這方面的諮詢案件，但並不是很多。如果業者需要融資服務的話，我們願意協助。

陳議員碧峰：

其實，我們有很多空間，祇是相關單位沒有用心去澈底的檢討及改善。臺北市還有很多的農業區，照理講臺北市農地可以很充分的利用，這一點建設局好像從來沒有考慮過？

黃局長榮峰：

農業區的利用，基本上還是要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的規定。

陳議員碧峰：

今天，我就要與你探討這一方面的問題。

黃局長榮峰：

祇要在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的相關法令規定之下……

陳議員碧峰：

事在人爲。祇要我們肯做，這方面的問題都可以克服。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在臺北從事農業，百分之百賠錢；甚至要靠農業來吃飯、來維持一家人的生活都不可能。在這情形下，臺北市從事農業生產的人怎麼辦呢？

黃局長榮峰：

這件事情，在你的指導之下，已經有較好的進展以及較好的願景。尤其在農業輔導方向，我們已經一再地向行政院農委會爭取放寬休閒農業的輔導管理辦法。就我所知，士林區有一位周建明先生已經通過建設局的審查。

陳議員碧峰：

休閒農業的面積大概要多大？

黃局長榮峰：

零點五公頃以上就可以，周先生的有零點六三公頃。

陳議員碧峰：

這也是一個福音！

黃局長榮峰：

對。

陳議員碧峰：

針對工業區方面，目前在農業區裡面從事工業行為的情形非常多。單在社子地區大概就有上千間以上的違章工廠在農業區裡面；另外在洲美地區、關渡平原也相當多，其他地區數目也不少。既然有這麼多工廠在農業區裡面，我想畢竟農業區的土地成本比較低，他們大部分是用租的，既然已經造成這樣的一個事實，是不是我們就針對這方面做一個嚴密的探討？是不是就臺北市的農地訂定一個自治條例，將臺北市的農地做一個多方面的使用？我想事在人為，祇要建設局與發展局或相關單位多做溝通，我想這方面的事情應該可以很順利地來完成。

黃局長榮峰：

很感謝議員提出這樣一個具體建議。

事實上，農業發展條例已經修正過四次，在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就修正過一次，你的意思是，臺北市自己再訂定一個自治條例？若有必要，是可以的。但是不能超越中央的農業發展條例、超越都市計畫法對農業區的管制。

陳議員碧峰：

如果與發展局及相關單位，做一個嚴密的探討，就臺北市的農地做一個多元化的使用，甚至讓小型工業也可以設在農業區裡面，祇要設備完善一點，在各方面符合臺北市的條件，應該是可以來設置的。

黃局長榮峰：

謝謝陳議員提供的寶貴意見，我會請局裡第一科與都市發展局商量看看，因為這牽涉到法令，一個是都市計畫法，一個是工廠管理輔導法。是不是在農地裡面還有空間可以容許工廠的存在？這一點我現在不能給你肯定的答覆，但是我們很願意去嘗試、研究。

陳議員碧峰：

畢竟這是很多人的福音，包括農地的持有人，工業的從業者或者是其它很多的相關產業，他們都需要更多的土地、更多的發展空間。

更需要我們去幫忙的是，像關渡平原設立有景觀公園及運動公園，各占了一百多公頃的土地，這些土地擺在那邊，等於是被判死刑一樣，最近市民的買賣價格，祇比既成道路稍微高一點而已，還不到公告地價的五成，以前關渡平原很多人喜歡在那裡買賣土地的，現在卻變為五成都不到。所以，這是一個很迫切的問題，我希望農業區的自治條例也能把公共設施的農地容納進去。

黃局長榮峰：

我很感謝陳議員對於農民、農業及農地的使用持續關心，但是我剛剛也講過，究竟地方政府像臺北市有沒有這種需要、這種空間，來訂定一個自治條例……

陳議員碧峰：

這就要看主管機關的魄力，並不是沒有辦法做？

黃局長榮峰：

關於這一點，我請局裡商業科與發展局再來加以探討一下。因為我剛剛講過，地方政府所訂的自治條例，還是不能超越中央的都市計畫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的。

陳議員碧峰：

還有一點，我想請教的是去年納莉颱風山坡地大概有四百多處崩落的地方，現在恢復多少？

黃局長榮峰：

據我所知，在這四百多處，其中建設局負責的保護區有一百四十八處，另外我們還有五十處，總共由建設局自己做的加起來

有一百九十八處。到七月為止，我們已經完成七成，其它仍繼續施工中。

陳議員碧峰：

別的單位呢？

黃局長榮峰：

別的單位是屬於研考會列管，整體來看，我想應該已經完成八成以上了。

所謂別的單位，指的是包括區公所的部分，那些也比較小件，應該速度較快，我用非正式的估算，應該有完成八成以上才對。

陳議員碧峰：

颱風季節快到了，在這之前尚未恢復的，如果又碰到下大雨、刮個颱風，可能情形會更嚴重，所以我覺得你們的動作還是慢了一點！

黃局長榮峰：

我們會很謹慎來處理。

陳議員碧峰：

甚至，有些屬於私人的部分，由私人自己來做，我覺得這一點有相當程度的困難。

黃局長榮峰：

私人的土地自己維護，那是應該的。

陳議員碧峰：

既然是私人的土地由私人自己維護，那他認為崩塌就任它崩塌算了，管它那麼多幹嘛！

黃局長榮峰：

祇要是公共的，祇要是政府出面的，我想應該……

陳議員碧峰：

問題是，他們要做那麼多的設施，可能要花很多錢，像我剛剛所講的農業已經無利可圖，要叫他們花個幾十萬、幾百萬來整理山坡地，據我看來，是不太可能。

黃局長榮峰：

據我來看，應該不會有太大問題。這段期間因為納莉颱風所造成損害的重建工作，市政府應該是已經做過頭了才對。

陳議員碧峰：

這問題與安全有很大關係，請建設局不要輕視。

黃局長榮峰：

是，感謝陳議員。

陳議員正德：

局長，建設局是農業的主管機關沒錯，但是我們在地方上處理事情，感覺是找農民的麻煩比較多，輔導好像比較少。

黃局長榮峰：

好的事情，大概比較少人會講。

陳議員正德：

就像剛剛陳碧峰議員所講的，現在社子整個保護區，實際狀況是房子不能住、農地沒啥用處。如果改變成工廠，卻又是違章工廠，而你們差不多每年定期都會來巡察，更換承辦人時也會來巡察一次，又開一次罰單。

黃局長榮峰：

那都是有人檢舉比較多。

陳議員正德：

沒有啦！局長，如果你們更換承辦人，新承辦人都會很認真，從頭到尾都會巡過一次，巡過以後，罰單就開了一大堆。開罰

單以後，工務局一張、稅捐處一張、警察局也一張，一張一張跟著來，到底要不要繳納，實在讓人很頭痛。

所以，剛剛陳碧峰議員所講的是，農業主管機關到底對於農民做了什麼貢獻？除了北投區農會每年舉辦一次割稻子比賽以外，農民要怎麼生存？包括農地地價一年一年逐漸降低，剛剛所講的景觀公園、運動公園地價也一直滑落，如果等到你們要辦理徵收的時候，也不用政府出錢了，我看土地就直接給你們就好了！

在這樣的農地政策之下，平地的部分是越來越沒有價值，真正想要拿來利用的部分，就是受到剛剛局長講的農業發展條例規定、都市計畫法規定、土地分區使用規定的限制，都是「死棋」啊！現有的問題要解決，沒辦法解決；新生的問題卻又一直來，原因就是他們沒辦法生存嘛！所以他們就要想辦法啊！但是想出來的辦法，卻都又違法。

黃局長榮峰：

我做一個報告，剛剛陳議員講的是二件不同的事。

建設局的業務很繁雜，農地農民的輔導、農地的使用是第三科的業務，剛才議員所提的情形，並不是他們去做的。第一科的業務是負責工業部分，農地違規蓋工廠，那是違章工廠，所以議員所提去巡察的人，是我們第一科的同事。

陳議員正德：

所以，我們時常感覺到你們很奇怪，農民需要你們輔導，但是農民被你們輔導的，卻都是因為違規，你們要處罰他們的事情比較多。

黃局長榮峰：

農地供人蓋工廠使用的，那不能稱為農民，兩者身分不同。

陳議員正德：

局長，他還是農民的身分啊！因為他沒辦法生存，將自己的房子改成工廠，房子舊了、破了、爛了改成倉庫租給人家，但他還是農民身分啊！因為你們說他不是農民的身分，稅捐處就開始清查農地到底有沒有做農業使用，不然就開始徵收稅金啊！

黃局長榮峰：

我們罰的是違章工廠負責人。

陳議員正德：

說難聽點，你罰工廠負責人，他祇好再把工廠遷走，農民還不是一樣沒得賺？農民本來還有違章建築可以出租，還有租金收入，現在什麼都沒有了。

黃局長榮峰：

你所講的確是一個大問題，因為已經被劃定為景觀公園、運動公園，但是經費過於龐大，所以尚未徵收。

陳議員正德：

農民要是守著農地，在外縣市還有機會翻身，但在臺北市祇有死路一條。

黃局長榮峰：

有一些地方，種山藥、種海芋還算不錯，這是看得到的。

陳議員正德：

所有山上可以供人採摘海芋的，旁邊一定會有家餐廳，你以為專供客人採摘海芋，他們就可以生存嗎？所以，農民一定會開餐廳，但也是又違規啊！

黃局長榮峰：

這一點議員可以講，但我們不能講！

農民要是不想辦法「加減做」，如果祇靠務農收入，必死無

陳議員正德：

疑，妻子、兒女祇有寄人收養一途。

黃局長榮峰：

我有看到幾家沒開土雞城的，但生意還算不錯。

陳議員正德：

那幾家可能是單身一個，一人飽全家飽，所以才有辦法繼續生存。

黃局長榮峰：

應該不是。

陳議員正德：

事實上，餐廳是一家接著一家冒出來啊！這又牽涉到休閒農業的問題，但是休閒農業的最低標準零點五公頃，大約也要一千多坪，在山上的地方要找到自己擁有一千多坪的農民，也越來越少了。

所以，我一直向你建議零點五公頃的標準，有沒有辦法再降低？當然這是從十公頃、五公頃一路降下來沒錯；但要考慮的是，農業發展條例是適用於全國各地區，對臺北市來講，除了平地部分的農地外，在山上的農地都是一小塊而已，零點五公頃的基本面積對他們而言，是種阻礙。

大部分的農地都是公業的，每個人的持分都很少，光是要談到整個宗族內能取得共識就很困難了，更甭談說自己的土地不到零點五公頃、要和別人的土地湊到零五公頃的情形。

局長，你剛講到的周先生那塊土地有達到休閒農業的標準，據我所知，也祇有那塊土地符合標準而已。其他宗族內人多的、公業的，都無法辦到。所以在輔導立場而言，訂出那辦法感覺上有很多人可以鬆綁，事實上可以看得到的個案卻很少。

就我們民意代表而言，我們是希望能解決地方上的這些問題

，當然按步就班來做沒錯，但是包括整個社子島地區、洲仔尾地區、關渡平原這些農業保護區內的違章工廠，目前無路可走。另外在山坡地上的土雞城、外雙溪的釣蝦場，同樣是無路可走，就像剛剛所講的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都沒得救了。

所以，剛剛陳碧峰議員提到，臺北市究竟有沒有辦法單獨立法來處理這個問題，如果祇考慮到中央法令，事實上，從長期來看，等於是沒救。在這情形下，我們必須自己有一套輔導辦法，包括我在上會期向建設局提案，是不是建蔽率能提高到百分之十？為何我要做這建議，就是因為土地公業，兄弟其中一位認為有需要蓋了一間農舍，佔用了百分之五的土地，再來其他兄弟想要再蓋的話就不行了，因為建蔽率滿了，但是子孫會一直繁衍下去。

這八年來，我一直與你們討論農業方面的問題，就是因為目前在士林區、北投區農業問題是最嚴重的，因為他們走投無路，因為受限於現行法令，都無法解套。有辦法解套的，都是因為面臨二點五公尺寬道路的規定已有修正；至於高度部分，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可蓋到二層樓、七公尺高，但是臺灣省已經達到十點五公尺，較臺北市高一層樓了，臺北市永遠跟不上臺灣省。

你認為建蔽率如果提高到百分之十，可能會影響到整個臺北市農業區的使用、山坡地的開發等等。其實，真正具有農民身份的人，比較不會鑽法令漏洞，都是那些未具農民資格的人，才會想出歪辦法來加以破壞，純粹的老農民所想的是我一家要怎麼樣才能繼續活下去，以後子孫要怎麼辦才好；而且大部分都是平房，要改建成二樓有所困難，因為每個族人都要蓋章，缺一不可。等到他們有能力、有辦法改建成二樓房子的時候，已沒有那種條

件了。而有條件且想興建的農民，他們也希望一次完成，不希望今天蓋一、二樓，以後再來蓋第三樓。

我相信如果不在山坡地開發條例百分之三十限制範圍，而是一塊很平坦的土地，農民能興建二層樓、三層樓房子的話，對於農民本身及家人的居家生活會比較好。

黃局長榮峰：

首先，很感謝陳議員對農業的關心。以前行政院農委會所訂的休閒農業輔導辦法，規定山坡地是以五公頃為標準，因為議會反映及臺北市政府堅持爭取，現在已放寬到零點五公頃。

誠如陳議員剛剛所講的，零點五公頃的標準還是偏高，因為臺北市的農地共有持分情形太多，是不是能建議中央加以降低？我們再持續努力。以現在的標準，除了士林區周先生是第一個申請獲核准外，聽說後續還有許多人有條件可以提出申請的。

至於，建蔽率百分之五的規定，我們與建管處再來協調。

陳議員正德：

這與建管處及發展局都有關係，土地分區使用是發展局的權責，建築的部分是建管處的權責。

黃局長榮峰：

是。

陳議員正德：

以前我曾向你建議比照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模式，興建農舍使用標準規格，就可以省下聘請建築師規劃的費用，也就可以降低農民興建農舍的成本，為農民著想。

黃局長榮峰：

站在農民輔導單位的立場，我比較容易傾向站在農民的立場去與建管單位協調，以兼顧因人口數增加、農舍不夠居住使用的

情形。

陳議員正德：

臺灣省因為農業土地面積大，所以它應該百分之五就夠用了，但實際上是百分之十。臺北市農地小，反而是百分之五，更加不公平。所以這種思考邏輯應該反過來才對。

黃局長榮峰：

我們按陳議員所講的思考邏輯來爭取。

陳議員正德：

另外，談到「保變住」的問題，這也是需要向發展局來積極爭取。因為除了菁山路以南「住六之六」自辦重劃通過以外，其餘在陽明山地區的保護區要改變為住宅區，它的坡度大多數超過了百分之三十，目前已經不可能再開發了。在這情形之下，保護區要變成住宅區的都市計畫也訂死了，這對農民的土地來講，比一般保護區的土地還要悽慘。

你們站在農業主管機關的立場，必須向發展局積極爭取，是不是將保護區變成住宅區的部分，至少再恢復成原來的保護區，假使如此的話，他們還能依保護區內農舍相關法令的規定來做。

黃局長榮峰：

這部分我們來轉達給發展局知道，這不是我們能夠做主的。

陳議員正德：

這樣做的話，至少農民還有一條路可走，不然，「保變住」以後，讓他們動彈不得。

今天，我與陳碧峰議員向你們探討農民的部分，平地農民是因為長期以來沒有辦法從事耕作，房子不夠住，違章才會一直冒出來。但是山上的部分，因為休閒農業的相關規定，對他們有某種程度的限制，讓他們無法達成目的。

另外，在陽明山保護區變成住宅區的土地還有很多塊？

黃局長榮峰：

這部分我會聽說過。

陳議員正德：

這部分如果能儘快的來鬆綁的話，至少他們興蓋農舍不會受到那麼大的限制。

我剛剛所講的種種問題，我們都需要一步一步來替農民解決才對。

黃局長榮峰：

是，我們請發局來考慮。

陳議員正德：

我不很清楚其他地區農民的情形，但士林區及北投區的農民，一會兒這個問題，一會兒又那個問題，真會讓人喘不過氣來。更不用說會有其他的發展，尤其士林區、北投區的老農民較為固執，要輔導他們轉業非常困難。

黃局長榮峰：

如果剛談到的周先生這個個案，如果能經營成功，會有指標性的作用。

陳議員正德：

但是你要考慮到農業保護區的農民，年輕人都是出外謀生，不願留在自己的土地上，這是一個危機。在這危機下，你叫老農民自己一個人去耕作那一片土地，他是無法承受的。

黃局長榮峰：

對，那是不可能的。

陳議員正德：

所以你希望輔導他們轉業，但也必須要兒子、年輕一輩的願

意回到自己的土地來幫忙才行。

黃局長榮峰：

對，這是未來必須要走的路。

陳議員正德：

所以，你們要輔導的對象不應該是老農民。老農民他們覺得祇要默默耕耘就好，就算無利可圖也沒關係。如果你們希望他們能夠有發展的機會，就必須要那些到山下、到外地謀生的年輕人願意回來幫忙。

黃局長榮峰：

感謝陳議員的高見。事實上，目前得到模範農民、神農獎的都不是老農民，而是那些有企業經營智慧的年輕人。

陳議員正德：

除了年輕人願意回來以外，另外法令的鬆綁，是對他們農地的發展最基本的條件。若祇有資金、祇有土地，但是沒有法令的配合，同樣也是「駛無路」。

周先生是一個特例，但大多數的人都祇能死守土地，無法動彈啊！

黃局長榮峰：

是，像周先生的個案，若不是我們努力爭取放寬到零點五公頃，他也是一樣沒搞頭。所以我認為這是好的開始，我們會持續來推動。

以前規定是五公頃，但是臺北市那有五公頃的山坡地呢？所以，我們一再爭取，議員也一再反映農民的心聲，總算農委會在今年元月份把標準放寬到零點五公頃，我們會繼續朝這方向爭取放寬。

陳議員正德：

最後，談到士林、北投區所面對的問題。事實上，比貓空地區所面對的問題還要困難，包括保變住的問題、包括農舍建蔽率的問題，包括違章工廠的問題，包括休閒農業的問題，這都要透過市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的互動，讓他們充分瞭解臺北市。尤其是士林、北投區的農地，與其他農業保護區的農地，事實上是不相同的。我們必須給他們一個較好、一個更適合生存的法令空間，才有辦法讓士林、北投區的農地「起死回生」。

黃局長榮峰：

是，我同意你的看法。

陳議員正德：

局長，拜託你再積極去爭取。不管透過市政府內部的法規會也好、發展局也好、或者是建管處，是不是可以在市政府自訂的法規中做某種程度的解套，讓他們未來發展自己土地的時候，能有更好的空間？

黃局長榮峰：

謝謝！

王議員博昱：

我們今天開會到現在已經十七時二十九分，大家也感覺滿疲累的，本席在這地方，除了待會兒有問題請教財政局、建設局及相關單位以外，我想年底的選舉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也是馬市府團隊最重要的一个神聖使命，在這地方我想請教在座的每一位官員，對於馬市長今年選舉的連任有信心的，請舉手？剛剛好像是黃局長先舉手，其他的好像沒什麼信心，看到旁邊舉手，才跟著舉手？

黃局長榮峰：

我站在中央，目標比較顯著啦！

王議員博昱：

真的嗎？其實，剛剛可能很多人夢周公去了，有可能聽不清楚議員質詢什麼題目？

剛剛局長提到建設局及商管處是產業輔導者的角色，是不是

黃局長榮峰：

是。

王議員博昱：

不過，我倒是認為形容建設局、或者是商管處，使用「產業輔導者」這個字眼，我覺得不太恰當。我覺得可以用「產業終結者」自居，我覺得會比較好，為什麼呢？我舉一個例子，前陣子內湖有一家賣體育器材的公司，我們商管處及建設局一直去找麻煩，找了半天，說人家體育用品店賣搖頭丸，找了一大堆理由。結果呢？人家現在收起來不做了。

今天，我反問在臺北市有多少特種行業？都是無照營業的！就算有的話，它的營利事業登記證也是小吃店！不然，就是餐飲管理顧問公司！餐飲管理顧問公司也可以開酒店，也可以有小姐坐檯！所以，今天這種小老百姓非常可憐。而那些特種行業，有惡勢力的，有高官在後面撐腰的，越開越大間、越開越多家。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這到底是「產業輔導者」，還是「產業終結者」？

局長，我也特別瞭解一些名牌精品店的狀況，都是非常有名的、世界一流的名牌精品店。

我們從第一間店面來看，YSL 是老牌子了，非常有名的，沒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用途變更、消防、公共安全投保，這些統

統都沒有。

再看 DOWNHILL 的部分，在忠誠路二段七十六巷一號，這個是住宅區，我昨天查了資料，它是無照營業。LV 呢？這是五家當中生意最好的一家，也是無照營業，其他像用途變更等，也統統都沒有。

再看 GUGI 也是一樣，也是什麼都沒有。

再看 TESTONY，這個品牌我倒是可以做點介紹，很多高官政要很喜歡買它的皮鞋，一雙皮鞋動輒好幾萬元，二、三萬元或者四、五萬元的都有，還有七、八萬元的。營利事業登記證是有，但是呢？是供辦公室使用！而不是可以做百貨業或者零售業使用。

我想相關的法令非常清楚。局長，你非常的熟。處長，你也應該非常的熟。當然，去年年底有新的法令頒布，可是最多是一個字、二個字的變化而已。並不是說，今天公司法的改變，就可以不設營利事業登記證、不用設公司執照，對不對？

局長、處長，我們先回台上。

局長，今天為什麼本席對這些店做了這麼透澈的瞭解與研究？這話要說回來，原因是什麼呢？市政府很多的基層、第一線的稽查人員，包括建設局也有、商管處也有、建管處也有，他們告訴本席這些名牌精品店，態度非常惡劣，有的問市政府官員你是誰？你是那個單位的？證件拿出來看看？你們不要妨礙我們做生意？等我們下班再來？

今天，這些財大氣粗的名牌精品店，名牌旗艦店，都是耗資上億的喔！竟然，對我們的公務員是這種態度，名目張膽向公權力挑戰，局長，你覺得這樣對嗎？

黃局長榮峰：

這種行為是不應該的。

林處長萬發：

這個是不可以的，因為商業登記法與公司法都有規定。

王議員博昱：

講到最後，這些店家可能還有一句話沒講出來而已？就是「請你們拿搜索票再來」。

這些名牌旗艦店，是這麼可惡！是這麼囂張！裡面什麼問題都有，無照、用途沒有變更等等。

這些都是老房子了，連使用執照都沒有？這等於是無解啦！你知道嗎？這幾家店怎麼解決？最後，就是收起來啦！這些也不用再申請執照？我知道都申請不出來啦！你們不要向我說，他們正在補辦手續或者補辦申請？沒這回事啦！結果就是這五家店都要關門，這是他們唯一的出路，也是一百零一條他們最後的方法。

今天到現場之後，我們商管處的官員還講說：什麼現場都可以？這邊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但進去之後，人家什麼都拿不出來，然後，忽然傳真了在光復南路那邊另一家公司的

張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過來。商管處官員就說：這個可以。

他今天拿光復南路的登記證出來，那代表什麼？他們隨便拿來應付嘛！隨便跟其他人借也有啊！在外面有人在賣假的身份證、什麼證件也都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這些會買不到嗎？

今天我要請問局長、處長，商管處的這位官員到底是不是這幾家店的股東？或者是好朋友，或者有親戚關係？你們回去要查清楚！

林處長萬發：

我想應該不會這樣。

林處長萬發：

應該不會這樣啦！

王議員博昱：

之前我所講的內湖小小的體育用品店，你們置人家於死地，這算什麼呢？這是「產業輔導者」？還是「產業終結者」？

林處長萬發：

我們的作法是用平等原則來辦理，不會厚此薄彼。

王議員博昱：

或者你們是「無照營業包庇者」，「無照營業終結者」呢？還是「非法營業包庇者」，「非法營業終結者」？

到底建設局、商管處，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你們官員去到那邊好厲害！拿著公司法翻來翻去，說這些都沒有違法。建管處的官員、消防大隊副大隊長都承認說那個有問題了，都是無照營業，反而是你們商管處官員卻說：都沒問題啦！都是妥當的啦！都是合法的啦！

林處長萬發：

這可能在方法上有值得改進的地方，我們會來查清楚。

王議員博昱：

市政府商管處、其他局處公務員的公權力跑那兒去了？面子都沒有了嗎？

今天，你知道這些名牌精店多麼囂張嗎？你進去看東西，他們不見得要跟你講喔！看你買不起，他也不屑回答你喔！恨不得把你趕出去！

想不到對我們公務員是這種態度，如此惡劣！如此囂張！我們市政府拿人家一點「皮條」都沒有！祇會去欺負那些開體育用品店的，開火鍋店的！叫人家補這個、補那個的！發票一定要開，不開的話，明天就收起來！

王議員博昱：

我一天從早到晚，都收到這樣的陳情啊！開火鍋店的、開麵店的，要求他們要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啦！不然，就收起來。

黃局長榮峰：

報告議員，商業管理處的業務，以前是屬於建設局第一科，在執行商業管理方面應該是持續的，標準也是一致的。不會對於外商公司就網開一面，是不會大小眼的，這一點請議員明察。

至於，在稽查的時候店家態度惡劣，那是不應該的。在稽查方面，針對這幾家，我請他們嚴厲來處理。

王議員博昱：

局長，其實法律有很多明文規定，無照營業或者該罰鍰或者該移送法辦，都寫得一清二楚嘛！但是，今天我們告發了多少？局長、處長，你們對於這幾家店，之前有沒有告發？有沒有移送法辦？

請你們在三天之內、下星期一前，以書面資料向本小組說明清楚。如果在下星期一還是說明不清楚的話，我會考慮是不是真得要移送檢調單位？或是本席應該進一步來做一些事後的措施或因應的對策？

黃局長榮峰：

我們以書面來答覆。

王議員博昱：

如果馬市府團隊要讓馬市長連任的話，不要懼怕這種名牌旗艦店，不要懼怕這種國際知名品牌皮件大公司！

黃局長榮峰：

我們一視同仁、秉公處理。

林處長萬發：

我們依法處理。

王議員博昱：

局長、處長，對於這幾家店告發了多少？處理的情形如何？請於下星期一之前詳細說明清楚。

黃局長榮峰：

是。

周議員柏雅：

局長，今天下午的重頭戲都是你們喔！

黃局長榮峰：

這是我的榮幸，謝謝各位關心建設局業務。

周議員柏雅：

你快樂面對，勇於承擔！

黃局長榮峰：

謝謝你。

周議員柏雅：

剛剛王議員請教財政建設部門各相關單位局處首長、科長，對年底選舉馬市長連任有沒有信心？好像大家統統都舉手，沒有沒舉手的？

當然，人在官場，身不由己。在這場合，不舉手也不行啊！不過民主時代，投票是靠自己那隻手，在秘密投票情況下，投下自己神聖那一票。所以，要怎麼投，可以自己決定啦！今天的場合，舉手也不代表任何特別意義啦！這也不是在這裡可以講答案的，全憑個人自由意志的選擇。

剛才黃局長你說多麼關心臺北市的農民，不過，就我所聽到

的，並不是這麼一回事。有很多人不敢替賴福成先生講話，我認為臺北市政府對賴福成先生的作法太過分了！你們要將他的好幾台挖土機沒收不說，連他山上的土地也要移送法院執行處拍賣，這是有過當的地方。我們沒有必要運用市政府公權力來對付一個小小農民，事前未與他溝通，便強壓在他身上，強占、剝奪他的財產，這是不必要的作法。

所以，不管你怎麼講，我都不相信臺北市政府是關心農民的。當然，有一些比較前瞻性的作法，譬如文山區的貓空、樟湖地區觀光茶業的發展，已經講了很久。但是也還是沒有看到主管機關提出一個比較前瞻性的輔導性的作法，這是一個遺憾的地方。你們卻講的頭頭是道，但是農民痛苦的地方，誰去瞭解呢？誰去幫他們想出好辦法呢？這是我的感想。

陳碧峰議員、陳正德議員今天特別針對農民生活、發展的問題提出很多建議，你回答的都很好聽！但事實上，成果都很有限

。黃局長榮峰：

針對周議員的高見，我先簡單回答：

第一點，賴先生的事情，我個人覺得很遺憾，在山保條例、水保法未通過之前，建管單位根據建築法就去拆除過，到後來才有山保條例、水保法的。這等於他的違規行為長達二十年，其中涉及到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山保條例及水保法。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因為橫跨兩任市政府，陳前市長時代就已經開過罰單，沒收怪手、挖土機，也移送過法院。現任市府還是延續著依據水保法來處理，這是完全依法來辦理，並沒有特別打壓誰的問題，請議員明察。

第三點，議員關心木柵貓空地區的農業發展，在我的印象裡，市政府即將在下星期在該地區舉辦市政說明會，都市發展局會綜合建設局及相關單位的業務做個說明。當地最主要是因為依都市計畫法土地分區使用的規定被劃為農業區，在發展上比較受限制，水土保持方面也屬於地質敏感帶。所以，即使我們有心想要發展該地區觀光農業，坦白講，因受限於水土保持的規定及土地分區使用的規定，還是比較有限。目前在農業發展上，還是以茶業方面比較有成效。

周議員柏雅：

這樣我大概瞭解了。我今天的質詢重點雖不在這上面，但是政府單位不要以一句「依法執行」就可以涵蓋一切？我們要解決的是人民實際生活的問題，所以有時候並不是輕鬆的以做官的本位角度來講：我們依法執行、沒有辦法，就可以解決一切問題。

黃局長榮峰：

是。

周議員柏雅：

在觀念上，有時候我們也必須要謙虛一點，多做檢討。有一些老問題，現在想請你說明清楚。前幾天市長候選人李應元先生批評濱江市場工期延宕那麼久，按照濱江市場的改建工程，它原來預定的完工日期是在八十九年十月底，但現在已經九一年了，事實上延宕了啊！這樣的延宕事實，看不到市政府，包括市場管理處出來說明。

這部分是一個事實，我們已經犯了很多錯誤啊！人家提出了市政缺失，但是我看不到市政府針對這些缺失表示你們的確有錯誤的地方，現在正做什麼樣的積極改進？

黃局長榮峰：

可以給我做個說明嗎？

周議員柏雅：

針對這個問題，你有多大的理由替馬市長講話，那是你的事情！但是，事實就是事實，這個工程八十七年七月決標、十月開工，它本來就是預定八十九年年底要完成。但是在這期間，你們自作聰明變更施工工法，那是你們自己的事情，還推給工程會，說工程會完全同意，但工程會是有條件的同意啊！所以，你們這部分的說法，都是在誤導事實啊！

黃局長榮峰：

對不起！讓我澄清……

周議員柏雅：

在我質詢之前，這部分請你先說明一下！

黃局長榮峰：

好，感謝你。

在前天記者會，我的說法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是附條件變更工法，我們市場管理處發布的新聞稿也是這麼說的。可能我的臺灣國語，講得不是很標準，所以記者聽成「無條件」，昨天上午見報後……

周議員柏雅：

那延宕是不是一個事實呢？

黃局長榮峰：

讓我再說明一下。

在前天記者會，我澄清說，工程進度落後，這是不爭的事實，原因有三個：

第一個，是施工工法變更，這問題在規劃設計……

周議員柏雅：

自作聰明嘛！

黃局長榮峰：

早在我還沒上任之前，在十二月五日左右，這個承包商就已經提出變更工法了。當時就產生承包廠與設計者對地下室開挖工法的看法不同，採用水平工法呢？或是老式工法呢？

我們上任之後，還是一直繼續要求廠商，後來承包商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經過工程委員會開過二次審查會議

黃局長榮峰：
我們按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判決的主文所作附帶條件來同意它。但依附帶條件，當然不能增加工程成本，要保障相當程度的安全，這都是相對的條件。
到目前為止，不論是建築師，或是承包商，都要負相同的責任。

黃局長榮峰：

而且，市政府向議會作專案報告後，議會也組成一個專案小組調查過，所有的原因、責任等等，我想議會的調查報告也有：

周議員柏雅：
這樣一路錯下來，事實上，到現在工程還沒有完成！

周議員柏雅：
我接著說明，在八十九年的時候，應該是二月到五月間，民族東路那裡有二次路面龜裂，第三次是在民族東路五百一十巷二弄那裡有個倒塌……

黃局長榮峰：

這是在變更工法之後吧？

周議員柏雅：
那是開挖擋土牆的時候，地下水位太高的緣故，當時議會也有要求做一個專案報告，馬市長已經把所有的原因及處理情形向議會報告……

黃局長榮峰：

這是在變更工法之後吧？
除了施工工法變更是一個延宕原因，另外，地下室開挖的時候，因塌陷停工了五個月，那時候我們要求它停工，後來它依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提出了復工計畫書，也經過建築師同意，才同意它復工。這在專案報告裡都很清楚。

周議員柏雅：
第三個原因是，在去年納莉颱風的時候，因為地下室像臺北市政府旁邊停車場一樣，變成水庫，停工了一個月。
這三個原因，我在記者會都有很詳實的說明。

周議員柏雅：

你們敢同意變更工法，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同意，如果需要的話，你們可以變更。但問題是，你們有沒有做相關條件的要求？有沒有做到啊？

黃局長榮峰：

沒有。

周議員柏雅：

你應該要坦承缺失，你應該要講這問題要怎樣的來改進才對

。今年十月份建築物部分會完工，明年三月份，包括所有水電

、空調等等都會完工。
黃局長榮峰：

建築物部分是整個結構體完工而已吧！

周議員柏雅：

是建築物的全部工程。

黃局長榮峰：

是內外結構、設備都完工？不是祇有包括機電設備喔！

黃局長榮峰：

包括所有隔間等等。

方處長進貴：

所有土木建築工程。

周議員柏雅：

那是今年十月？十月都快到了。

黃局長榮峰：

對的。

周議員柏雅：

九十二年才啓用，對不對？

黃局長榮峰：

周議員柏雅：

這問題我認為不要硬辯啦！如果人家講的是對的？我們要承認說：這是我們的錯誤，我們現在要加強趕工。

所以，按理說這工程已經超過我們預定的工期了嘛！對不對？

黃局長榮峰：

我能不能這麼說……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已經超過我們預定的完工日期了？

黃局長榮峰：

是延後了，沒錯。

周議員柏雅：

延後是一個事實嘛！

黃局長榮峰：

我重述一下前天在記者會上所講的話，我說濱江市場改建工程進度落後，這是不爭的事實。但是有幾點值得提出說明。我是真實說明的，沒有其他雜念。

周議員柏雅：

好。

在市政府有一個經濟發展委員會，在座官員有參加這個委員會的，請舉手讓我看一看，好不好？

祇有建設局局長和財政局局長，其他都沒有？執行長是誰？有沒有列席？

黃局長榮峰：

吳慧美是執行長，這是編組單位。

周議員柏雅：

他不用來議會列席嗎？（不用）

剛剛談到很多經濟發展的問題，事實上這幾年來，整個臺灣包括臺北市經濟都不好。今天臺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也沒有辦法拿出一個具體的成果，這是我們的一點質疑。

葉信義議員剛剛也提出一些質疑，因為你沒有拿出具體成果來嘛！所以類似形同虛設嘛！

時間有限，待會兒有時間再問你商業管理處的問題，黃局長，先請你們休息一下。

黃局長榮峰：

謝謝你。

周議員柏雅：

林董事長及丁總經理應該有來吧！接下來請臺北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

林董事長、丁總經理，我要問的問題，也許前面幾組已經問過了？不過這問題還是沒完全解決，所以利用這機會當面正式詢問一下。

有關黃玉炎先生被你們解僱的事情，也經過勞工局出面做過勞資爭議的調處，現在你們準備怎麼做呢？請總經理先回答。

臺北銀行丁總經理予康：

昨天調解不成立，現在大概進入司法程序。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會調解不成立？總經理有參加嗎？

丁總經理予康：

我沒有參加。

周議員柏雅：

臺北銀行是誰代表參加？

丁總經理予康：

我們的法律顧問。

周議員柏雅：

誰？

丁總經理予康：

陳律師。

周議員柏雅：

陳律師？不是你們臺北銀行任何的員工？

丁總經理予康：

不是。

周議員柏雅：

你們委託一位律師去做勞資爭議的調解，未免太沒有誠意了吧！

勞資爭議咧！還沒有上法庭咧！很奇怪，我看你們的心態有問題啊！不重視勞資爭議。有沒有臺北銀行其他的人員也代表參加的？

丁總經理予康：

有，法務處處長陪著。

周議員柏雅：

法務處處長是誰？

丁總經理予康：

王南豪處長。

周議員柏雅：

我想勞資爭議調處，一來你們表現得沒有誠意，二來這調處

已經有幾次了？

丁總經理予康：

這一點，我不是很清楚。

周議員柏雅：

你都不關心嘛！勞資爭議調處怎麼會沒有成立呢？主席，時間暫停。法務處處長沒有事先請他列席，不知道有沒有來？

丁總經理予康：

沒有。

周議員柏雅：

總經理，你不曉得雙方面的爭議在那裡嗎？

丁總經理予康：

我曉得。

周議員柏雅：

爭議在那裡？你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

丁總經理予康：

我想黃玉炎的論點是，他幫工會在講話，表達立場。我們的立場是，黃玉炎違反了工作規則，因為造成了重大侮辱，工會即使授權他執筆表達工會的立場，但是不能違法。

周議員柏雅：

你這個答覆官腔官調。

林董事長，你的看法是怎樣呢？

臺北銀行林董事長基源：

因為黃玉炎是副理級以下人員，依照銀行分層負責的規定，是由總經理處理。

周議員柏雅：

你是剛剛聽總經理講的嗎？

林董事長基源：

是昨天協調不成。

周議員柏雅：

你是剛剛聽總經理講的嗎？

林董事長基源：

你是剛剛聽總經理講的嗎？

這事情已發展到這種地步了，他是寫信回覆林董事長及丁總經理，也包括董事長你咧！之前，在今年六月四日你們有寫一封信給產業工會，因為產業工會在今年五月的時候有寫一封信反對所謂合併之類的，反對金控法相關法令的適用，你們回信也是董事長、總經理署名的。他們工會決議由黃玉炎先生代表工會回信，這應該與副理級以下人員由總經理處理的規定沒有關係，我請問董事長對這件事的看法如何？

林董事長基源：

這不是有沒有關係的問題，而是依職權應該由總經理來處理，現在還是由總經理處理當中。目前是經過勞工局協調不成，現在進入司法程序。

周議員柏雅：

那你知道勞工局協調的結果是怎麼樣嗎？

林董事長基源：

什麼時候協調不成。

周議員柏雅：

你自己知道嗎？

林董事長基源：

詳細情形，請總經理說明……

周議員柏雅：

你自己知道嗎？

林董事長基源：

是昨天協調不成。

周議員柏雅：

你是剛剛聽總經理講的嗎？

林董事長基源：

你是剛剛聽總經理講的嗎？

不是，我下午有去瞭解。

周議員柏雅：

你下午向誰瞭解？勞工局嗎？

丁總經理予康：

我有向董事長報告。

周議員柏雅：

你有向勞工局瞭解嗎？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有那些委員？他們的意見怎樣，你有去瞭解嗎？

林董事長基源：

瞭解。我有拿到他們調解的書面紀錄。

周議員柏雅：

這五位委員的意見如何，臺北銀行有瞭解嗎？

丁總經理予康：

有。調解委員會是秘密開會，所以我們不知道他們真正意見如何？但是開完會之後，調解不成，每位調解委員也必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字。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調解不成？

丁總經理予康：

因為我們不同意。

周議員柏雅：

是你們堅持己見！

社會決議授權他負責回文，祇是因為發信地址是他個人的地址而已，你們就認定是個人行為。他整個回文內容，最後也是臺北銀行產業工會，不是黃玉炎個人啊？

丁總經理予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五卷 第十期

向議員報告，我們處理的是一個行員違反了工作規則。

周議員柏雅：

你這樣講，別人會接受嗎？有道理嗎？

丁總經理予康：

我們也取得法律的……

周議員柏雅：

你今天是針對一個行員而已嗎？你今天是針對一個行員的個人行為嗎？如果你今天針對的是一個產業工會的話，這樣做是對的嗎？

丁總經理予康：

我們沒有說要針對個人……

周議員柏雅：

你們這樣做，未免太「鴨霸」了！

我請臺北銀行，也請林董事長，去跟勞工局鄭局長瞭解一下，這次的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幾位委員持什麼樣的看法？

另外，所謂的調解不成，一定有一方不接受嘛！不接受的一方就是你們嘛！你們所持的理由一定經不起考驗的啦！經不起辯論的！為什麼這樣一個可以講道理的案件，你們硬要這樣做不可呢？對臺北銀行的形象有幫助嗎？

林董事長，自你上任以來，我覺得你都是不管事情的。雖然，你向我講，你都是處理大事情、都是主持董事會、決議的都是好幾千萬的案子。但臺北銀行發生這件事情，你祇會講說，依照職權都是總經理的事，這樣是沒辦法解決問題的。

今天臺北銀行這麼小的事情，都沒有辦法做一個爭議的調處，誰會相信你們在金控、在合併方面會有一個明智的處理與判斷呢？

丁總經理子康：

我們處理這件事情，是透過整個臺北銀行組織的一個機制，經過人評會，也經過他的申訴，所有的程序都是完整的。

周議員柏雅：

你講的就是所謂的官腔官調啦！你根本沒有瞭解問題的本質？你這樣做，立場充不充分？理由足不足夠？你現在等於是打壓一位工作三十年的行員嘛！更何況那不是個人的行為，你是在跟工會對抗嘛！這樣做有好處嗎？這個問題，下星期一本組會繼續跟你探討。

兩位請回。請政風處、自來水事業處處長上台。

政風處是由代理主任秘書出席嗎？

政風處張代主任秘書榮貴：

周議員柏雅：

在這之前，我有六篇書面質詢，你們祇回答了二篇，另外還有四篇沒有回答？

張代主任秘書榮貴：

周議員柏雅：

那四篇書面質詢的內容，我問的是什麼問題，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也請你報告為什麼還沒有回答？

張代主任秘書榮貴：

這個部分我問主管科，初步查證的資料都已經回來了。但實際支付金額部分，我們可能還需進一步查證，還需要一點時間，

也就是說，我們委託抄水表的廠商去發放通知單，基本上……

周議員柏雅：

你可以把我所問的四個問題先講一次嗎？

張代主任秘書榮貴：

可以。就是有關歷年來有那些印刷公司與自來水處經常有交易行為？所謂『配合度良好廠商』除了樺榮公司與萬霖公司之外，其他沒有了嗎？政風處是否該進一步了解樺榮與萬霖歷年來與水處的交易紀錄？

周議員柏雅：

這個問題需要多久時間才能瞭解？

張代主任秘書榮貴：

目前我們函覆是一個月內，我們會把握在一個月內完成。

周議員柏雅：

這問題需要這麼久的時間才能瞭解嗎？

張代主任秘書榮貴：

因為確實需要……

周議員柏雅：

主席，時間暫停。請自來水事業處政風室主任上台。

政風室主任，你叫什麼名字？
自來水事業處政風室蕭主任國賦：

我姓蕭。

周議員柏雅：

你貴姓大名？

蕭主任國賦：

蕭國賦。

周議員柏雅：

蕭國賦主任你好！

要瞭解與自來水事業處配合度良好的廠商，除了樺榮與萬霖

公司之外，其他都沒有了嗎？依你政風專業立場來講，你要怎麼去瞭解這部分？

蕭主任國賦：

基本上，我們這幾天瞭解狀況得到的答案是，從九十年六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的相關統計資料，不是祇有權榮與萬霖兩家公司，其實還有別的廠商都在參與。

周議員柏雅：

還有那些廠商？

蕭主任國賦：

像天松印刷、以誠電腦資訊、名格電腦排版、大山設計等，

這些是數量比較多的，當然還有一些數量比較少的。

周議員柏雅：

你根據的數字是九十一年的資料嗎？

蕭主任國賦：

從九十年六月一日統計至九十一年七月……

周議員柏雅：

是從今年九十一年往前推算半年的資料？

蕭主任國賦：

是整年的資料，從九十年六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止的資料。

周議員柏雅：

一年的資料？

蕭主任國賦：

是。

周議員柏雅：

一年的資料夠嗎？

蕭主任國賦：

因為，以目前辦公室的……

周議員柏雅：

事實上，你可以說不夠嘛！祇是說你現在先瞭解第一年的，然後再往前看第二年的，至少要看三年嘛！

今天政風室辦事情，如果沒有追根究底的方法及精神的話，那誰能信賴你們呢？

還有，權榮與萬霖歷年來與水處的交易紀錄，這部分就沒有所謂的那年了嘛！是歷年來嘛！祇要調閱來看就好了。

張代主任秘書榮貴，你可以講第二個問題是什麼嘛！

張代主任秘書榮貴：

第二個就是，停水通知單印刷弊案，政風處到底有沒有核對每一批分區停水通知單之實際支付金額？有沒有收集從頭到尾每一種分區停水通知單？有沒有調查廠商收受的印刷金額中有一成至一成五要拿出來當『回扣』公關招待水處相關官員之用？有沒有調查水處員工有否與廠商應酬宴會之舉？

關於這部分，他們現在支付的金額祇有一筆是屬於驗收的，其他還在結算階段。所以這部分資料還沒有辦法完全拿到。

另外，向周議員報告，類似這些可能有回扣的案子，我們要花很多時間來確定有沒有證據，或者加以蒐集。這個案子我們初步來看是沒有回扣的情形，不過我們還是要花時間來瞭解。

周議員柏雅：

你要怎麼去瞭解？你問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相關的官員，就可

以知道了嗎？

張代主任秘書榮貴：

不一定，這要看資金流向。

周議員柏雅：

這不必啦！也太麻煩了！這牽涉到政風處存在功能的問題。

社會民間很多事實，別人知道、但你們卻不知道？別人探聽得到，你們卻探聽不到？這是不是因為你們是政風人員，大家看到你們避之唯恐不及，什麼話都不敢講了？那成立政風處有什麼用呢？我們可以把政風處廢掉，我們每個人都可以去查察弊案！你剛剛所答的，祇是在應付問題而已。還有兩個問題，請你講一下。

張代主任秘書榮貴：

另外一個就是，政風處到底有沒有查察承包商的經營狀況？

若只是調閱該二公司工商登記資料，可以查出到底本採購案廠商與水處員工是否涉有關聯或其他不法情事嗎？政風處到底有沒有實地了解該兩公司？該兩公司地址為何？負責人為何？有沒有自設印刷廠？印刷廠在那裡？

這部分我們都有資料，他們沒有自設印刷廠，公司是在吉林路及民生東路，至於負責人我們正在瞭解有無互相關連，因為都姓陳，這一點……

周議員柏雅：

你們有實地去瞭解這二家公司？

張代主任秘書榮貴：

有。

周議員柏雅：

結果，這二家公司都沒有印刷廠嗎？

張代主任秘書榮貴：

沒有。

周議員柏雅：

那你們怎麼辦呢？

張代主任秘書榮貴：

他們寫的是印刷、文具，可能是一個分包廠商，但除非自來水處的投標須知有印刷廠這個門檻，否則這部分可能很難去……

周議員柏雅：

今天我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之前你們說調相關的工商資料來看結果如何、又如何？你們可以用調閱資料代替查問嗎？你當然要去瞭解公司的實際運作嘛！

張代主任秘書榮貴：

對。

周議員柏雅：

實際上，這二家公司都沒有印刷廠嘛！這部分可能又牽涉到稅捐處的問題，如果是自己有工廠，發票怎麼開？沒有自己的工廠，發票又應該怎麼開？你有配合稅捐處去瞭解相關的稅捐問題嗎？

張代主任秘書榮貴：

這部分我們還在處理。

周議員柏雅：

你必須要有一個整體的辦案方式嘛！

張代主任秘書榮貴：

最後，還有那一個問題？

張代主任秘書榮貴：

就是停水通知單印刷弊案，為什麼一開始有部分里長及民眾反映未收到通知單？水處到底總共印製多少張？發送多少張？多少張是隨便放？政風處有查明嗎？水處除了花錢印刷通知單之外，有沒有花什麼錢？花多少錢發送這些通知單？委託那些單位？那些人？執行發送？有無浪費公帑之情形？政風處有查察嗎？

這部分，我們必須花比較多時間去核對。後來他們有很多是委託抄水表的順便去發送，大概是一張一塊錢。基本上，我想……

周議員柏雅：
你們相關資料都查清楚了嗎？

張代主任秘書榮貴：

我們需要許多人力，我想這就是為什麼需要時間的原因。

周議員柏雅：

我今天跟你所講的這些問題，如果你們查清楚的話，就會知道有那些問題會跑出來？這是方法論，你曉不曉得？

所以，我早上跟政風處處長講說，政風處可以不用存在，形同虛設啦！

最後，口頭向建設局講一下，現在網咖很流行，但是經常看到很多人在網咖打太久，甚至年輕人還會暴斃！但是，在議會所通過的自治條例裡面，都有要求業者要特別加強文字的提醒，或者用行動提醒他們不要打太久，要起來休息。但事實上你們沒有做到！

另外，所有的網咖都要有防堵黃色的 SERVER（伺服器）及相關的軟硬體設備，這部分一定要報備讓你們瞭解才對，也沒有全部落實啊！

有的人在網咖裡面上色情網站、玩賭博遊戲，這問題還是很嚴重的。我們通過的自治條例沒有派上用場啊！你們現在講人力不足，這是縮頭烏龜的作法。

除了防堵黃色以外，另外還有包括禁煙，你們說是全面禁煙的喔！沒有所謂吸煙區、非吸煙區的。那你們有沒有做到呢？雖

然你們人力不夠，但我希望你們拿出一個管理辦法出來。已經有自治條例了，你們再不做的話，我就放錄影帶給你們看。還有一件令人非常傷心的事情，就是青少年人口在我們政府沒有特別注意下到不良場所去。事實上網咖是應該要鼓勵的，並不是全部都是不好的，但是在政府疏於管理之下，部分網咖變成戕害青少年身心的不良場所，請你們要特別注意。

主席：

針對周議員所質詢未答覆的部分，請以書面答覆。

今天會議進行到這裡，下星期一下午十三時四十分開始。

一九六十一年八月五日一

主席（謝議員英美）：

現在繼續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五組質詢，時間賸下二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淑華：

先請臺北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上台。

第一件要請教的是，最近聽說臺北銀行要參加金控的事情，請你們簡單解釋一下，這部分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又做怎樣的處理？請董事長先回答。

林董事長基源：

在四月的時候，經過董事會同意，我們聘請「高盛」當財務顧問，積極研究北銀往後經營策略應該怎麼走，這非常重要。我們自己原先內部……

陳議員淑華：

簡單講就好了！你們是從幾月開始的？

從四月開始。

陳議員淑華：

後來呢？

後來我們一直與財務顧問保持密切連繫，在六月的時候，我們邀請幾個比較大的公司提供意見，假設以後再與北銀合作的話，應該採取什麼樣的合作模式。

陳議員淑華：

你們找了那幾家？

林董事長基源：

國泰、富邦、中信銀、中華開發、元大晶華，現在有五家。

陳議員淑華：

你們是怎麼找的？公開找的嗎？

林董事長基源：

我們是經過財務顧問做分析以後，篩選國內較大的幾家。因為在國內外情勢都一樣，金融業競爭非常激烈，往後如要發展的話，規模需要擴大，也要跨越經營。在這樣大原則之下，財務顧問向我們建議這幾家，我們與每一家也都簽有保密協定，就是在進行過程當中，雙方都要保密。

陳議員淑華：

你們總共找了這五家，聽說你們已經決定那一家了？

林董事長基源：

還沒有。

陳議員淑華：

確定沒有嗎？聽說某一家已經進駐當董事了，有沒有這回事？

林董事長基源：

陳議員淑華：沒有。

林董事長基源：這五家是由誰來決定的，是由財務組呢？還是總經理呢？或者是由董事長來決定的？

林董事長基源：

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成員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兩位常務董事及一位董事。專案小組通過後提報董事會，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所以不是某一個人能夠決定的。

陳議員淑華：

林董事長基源：中信銀有沒有當你們的董事呢？

林董事長基源：

現在臺北銀行有十五位董事，有十四位都是臺北市政府遴聘的，一位是民股的董事，這位民股的董事是以個人身分來參加的，並不是中信銀的代表。

陳議員淑華：

你們在甄選這五家公司的過程當中，有沒有告訴工會？有沒有告知所有的員工，我們決定要參加購併？有沒有向所有的員工說明？有沒有向所有的員工提出討論案？

林董事長基源：

有。我們在法令容許範圍內，在不影響我們員工……

陳議員淑華：

什麼時候？你們在四月底決定購併的時候，什麼時候告訴員工的？

林董事長基源：

那是董事會通過授權我們去跟人家談，最近我們在七月十五日……

陳議員淑華：

你們究竟什麼時候才告訴員工？你說到七月才告訴員工，你們不是在六月二十六日選董事的嗎？

林董事長基源：

不是。我們在五月就曾向員工講，朝這個方向進行，但是那時候並沒有特定對象，直到現在也還沒有決定。我們在五月的時候就開始寫信，在七月的時候舉辦過一次員工座談會，今天早上，我們又舉辦了一次員工座談會，我們把員工最關心的條件都告訴員工了。

陳議員淑華：

在什麼時候？

林董事長基源：

今天早上。

陳議員淑華：

到今天早上才告訴員工。意思是說，你們已經有決定囉？你們到目前為止，決定了沒有？

林董事長基源：

沒有決定。

陳議員淑華：

是不是有暗盤？

林董事長基源：

沒有。

陳議員淑華：

沒有暗盤的話，那為什麼會有工會寫了這封信「大人喎擋騙了！」，這裡到底那幾個字侮辱了你們三位？包括馬英九在內

。又為什麼你們會有受侮辱的感覺？

林董事長基源：

這案件是總經理在處理。

陳議員淑華：

在總經理未回答之前，先請問董事長你對黃玉炎這件案子完全不清楚嗎？包括總經理的回信及所有事情都不清楚嗎？

林董事長基源：

因為按照銀行的分層負責及工作規則，這都是屬於總經理的權限。

陳議員淑華：

那你有沒有被侮辱到的感覺？

林董事長基源：

有。裡面的文字……

陳議員淑華：

那幾個字你認為侮辱到你呢？你被侮辱的感覺又是怎樣？

我再請問你，像連戰、宋楚瑜，祇要陳水扁講任何一句話，他們都一定要炮轟。如果你今天是陳水扁，你覺得有沒有被侮辱？

林董事長基源：

那封信是有。

陳議員淑華：

如果你是陳水扁，有沒有覺得被侮辱到？

林董事長基源：

我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陳議員淑華：

我問你有沒有嘛！如果我現在罵你，你認為我有沒有侮辱你

？

林董事長基源：

這是每個人的感覺問題。

陳議員淑華：

我問你現在的感覺啊？現在你在議會備詢，我講你的時候，你覺得有沒有被侮辱到？

林董事長基源：

有。

陳議員淑華：

這樣算被侮辱？那你當什麼董事長！誰都不能反抗你，是不是？你認為董事長說一就是一，基層的人都不能回話，是不是？

林董事長基源：

不是。員工當然可以表示意見，但是不應該用那種方式來表達。

陳議員淑華：

那種方式？你講清楚！

丁總經理予康：

陳議員，我能不能講話？

陳議員淑華：

不用。董事長先講清楚是那種方式？

林董事長基源：

就是信的文字不恰當。

陳議員淑華：

那幾個文字？你現在都忘記他講的文字了嘛！如果你覺得有

被侮辱，一定會耿耿於懷啊？

林董事長基源：

這個請總經理回答。

陳議員淑華：

你爲什麼找總經理回答呢？我現在是問你咧！你是董事長啊！還要總經理教你嗎？

林董事長基源：

因爲裡面的文字，講到事先的約定等等，這與事實不合。

陳議員淑華：

那些是事先的約定？那些侮辱到你？裡面有三字經嗎？

林董事長基源：

你認爲那幾個字對你造成侮辱？你講不出來嗎？時間暫停。

陳議員淑華：

我想還是請總經理回答。

陳議員淑華：

爲什麼要請總經理回答呢？

林董事長基源：

因爲這事情是他負責的。

陳議員淑華：

誰是董事長？難道你是傀儡董事長？

周議員柏雅：

被侮辱的人都不曉得怎樣被侮辱嗎？

林董事長基源：

時間暫停。你再想一下吧！怎麼可以推給總經理呢？

是有被侮辱。它裡面的文字寫得……

陳議員淑華：

我請你明確的講出文字來啊？怎麼現在還講不出來。

主席，時間暫停。等他想出來再講。

林董事長基源：

我們是不是拿那個信，因為細節……

陳議員淑華：

你都不記得了！那有侮辱呢？

林董事長基源：

他有特別提到金控就是幫馬市長籌經費，這完全跟事實不符。

陳議員淑華：

這樣就有侮辱到嗎？提到幫馬市長籌經費就算侮辱嗎？

丁總經總理予康：

與你私利有關，你覺得算不算被侮辱啊？

陳議員淑華：

今天如果我替李應元籌錢，有什麼好被侮辱的？

陳議員淑華：

那是議員的感覺，因為我們管這件事情的人會有這感覺。

陳議員淑華：

董事長先講清楚，你認為幫馬市長籌錢就是覺得被侮辱的地方？那你有沒有幫太太賺錢？幫兒女賺錢？

林董事長基源：

不是，他講的意思是不合法的這種……

陳議員淑華：

怎樣不合法？因為你心裡有鬼。

林董事長基源：

沒有。

陳議員淑華：

因為你心裡有鬼，他講到你的痛點。

林董事長基源：

絕對不是這樣。

陳議員淑華：

今天別人講我幫李應元籌錢，如果我真有能力幫李應元籌錢，我當然很高興！

董事長，請問一下，臺北銀行是不是營利單位？

林董事長基源：

是營利單位。

陳議員淑華：

營利單位賺錢是應該的啊！

林董事長基源：

但是，我們是幫臺北銀行賺錢，不是幫某一個人賺錢。

陳議員淑華：

我再請教你，樂透彩有沒有賺錢？

林董事長基源：

有賺錢。

陳議員淑華：

當時有人講說北銀標到樂透的時候，是在幫馬英九選總統鋪路？那時候廖正井在位，沒有說他被侮辱到啊？為什麼換了林基源當董事長，幫馬英九賺錢，你就說被侮辱到呢？有什麼分別呢？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

林董事長基源：

銀行歸銀行，不是爲個人在籌錢。

陳議員淑華：

我知道啊！我剛剛就講得很清楚，有什麼不一樣呢？

樂透彩是爲了馬英九選總統用的，幫馬英九賺錢，這與人家現在寫了一封信，有牽連嗎？是不是你心裡有鬼？

林董事長基源：

沒有。

陳議員淑華：

你當然是心裡有鬼，才會覺得人家踩到你的痛處。

時間暫停。請勞工局局長上台。

局長，關於調解的情事，到目前爲止情形怎樣？請局長做個簡單報告。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

調處的結果，依我們調解委員所做的方案，認爲資方解僱不當，應立即回復原職。但是依調解的法令規定，調解是要雙方共同簽字，調解才算成立。因爲這個調解案，資方代表不願意簽字，所以目前調解結果是調解破裂。

陳議員淑華：

請問丁總經理，爲什麼不簽字？

你不接受市府的調解，你是在做壞榜樣，爲什麼不接受勞工局的調解呢？

丁總經理予康：

我們自己有定見。

陳議員淑華：

你有定見了？你們是因爲有成見才認爲勞工局的調解不對嗎？

丁總經理予康：

不是，這是因爲銀行整個組織及人評會作的決定。

陳議員淑華：

那如果說資方這樣蠻橫、不接受調解的話，勞工局還有沒有什麼方法？難道完全對資方沒有辦法了吗？

你認爲調解的不對？
丁總經理予康：

這是不對的啊！

陳議員淑華：

那裡不對？

丁總經理予康：

我們認爲這是不對的，所以我們不簽字。因爲調解委員會的立場，也是在這個地方……

陳議員淑華：

你是不服調解會的調解，是不是？

丁總經理予康：

這沒有所謂服與不服的問題。

陳議員淑華：

請問鄭局長，調解委員共有多少人？

鄭局長村棋：

平常三位。這次比較慎重共有五位，一位是資方推舉的一位是勞方推舉的，三位是勞工局推舉的。這次的調解方案，是五個人共同決定，包括資方的委員也同意這個調解方案。

陳議員淑華：

大家都認爲臺北銀行這個解僱案，完全是錯誤的？

鄭局長村棋：

這很清楚是……

陳議員淑華：

我想是沒有。現在勞工局的調解能夠成案的有百分之四十八點九，是全國最高。因為我們法律結構的關係，現在勞工祇曠二條路可走，一條是靠自力救濟去抗爭，另外，臺北市比較特殊，有一條勞資爭議基金，如果黃玉炎先生按照程序申請，通過我們的審查標準，我們會資助他跟臺北銀行打官司。

陳議員淑華：

時間暫停。請財政局李局長上台。

李局長，我們議員對臺北銀行一點辦法都沒有，我們祇能管你而已。你剛剛聽過鄭局長及丁總經理所講的話，你的看法如何？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我想這種勞資爭議的問題，依照目前的程序，原僱用單位與勞工行政單位有不同的看法，就祇有走法律途徑。

陳議員淑華：

你也是馬英九的局處單位之一，你是財政局局長啊！局長，對於勞工局的判決及處理方式，你贊不贊成？

李局長述德：

我們尊重勞工局的處理方式。

陳議員淑華：
你贊成或不贊成的問題。

李局長述德：

陳議員淑華：
你到底贊成沒有？你認為處理的方式，對不對？

李局長述德：
我們尊重它的處理方式。

陳議員淑華：

你認為過程有沒有瑕疵？

李局長述德：

這個我不予置評，因為這是它的權責。
那你接不接受這樣的調處決議？

李局長述德：

因為這個調處結果是協調不成嘛！

陳議員淑華：

不是協調不成。是因為臺北銀行不同意嘛！那臺北銀行是你管的啊？既然你是它的直屬上級的話，你應該把話講出來。否則這件事如果講出去，會讓所有的人覺得馬英九自己的局處都搞不公平？

李局長述德：

這是兩件事。

陳議員淑華：

為什麼會是兩件事？

李局長述德：

臺北銀行民營化以後，我們祇是大股東……

陳議員淑華：

民營化以後，大股東也有講話的權利啊！

李局長述德：

沒有錯。但事實上這個案子，是銀行內部人事的問題，屬於經理的權責。

陳議員淑華：
對。局長你講對了，這是人事問題。但股東對於人事問題，

當然有權利講話啊？

李局長述德：

沒有錯。依臺北銀行內規，人事問題是由總經理負責，成敗也是由總經理來負全責。

陳議員淑華：

臺北銀行內規很明顯抵觸勞基法。

局長，北銀的作法這樣蠻橫！我不曉得他們是用什麼方式來管理員工？他們自認是皇帝嗎？

李局長述德：

有部分內容可能陳議員不是很清楚，是不是請他們把來龍去脈講清楚，才會有個公斷。

陳議員淑華：

局長，你不清楚這整個來龍去脈嗎？

李局長述德：

目前，我不需要處理這件事情，這是臺北銀行總經理的權責。因為民營化之後，回歸企業經營的原則……

陳議員淑華：

我很明確告訴你，如果總經理不聽股東的話，亂搞人事問題，隨他高興處理的話，局長，這種人適不適合當總經理？

李局長述德：

我當然要查明事實……

陳議員淑華：

那你要去查明事實啊！這種人已經不適合當總經理了？

如果，我們要聘請一位總經理，他的才能要夠，要能為臺北銀行賺錢。

李局長述德：

那是當然的。

陳議員淑華：

銀行是營利事業機構，總經理要為臺北銀行賺錢，這是很明顯的第一件事情。

第二個，要留住好人才，如果今天總經理沒有辦法做到臺北銀行內部人事安定，為了一句話「弄狗相咬」，自以為是皇帝，這種總經理能繼續任用嗎？

李局長述德：

我想要先查明事實，才能做個合理的處置。

陳議員淑華：

你什麼時候能查明？

總經理上任以後，依據他們所給的資料，寫得很清楚：

第一個，信用貸款呆帳有多少？局長，他們正全力在推動信用卡，造成的呆帳有多少？局長，你沒去查明嗎？

另外，用人制度隨他高興。局長，這部分你也沒去查嗎？他把臺北銀行當作是自己私人的銀行？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這些重大的業務政策，在董事會或者常務董事會都有做案件的審查或者報告。就我們瞭解，一個銀行的成敗是看結果，以俗話來講就是「以結果論英雄」，要看它整個年度的EPS是不是合理。

陳議員淑華：

局長，我們沒有時間讓他繼續實驗喔！不能讓他再玩下去喔！那結果可能就是悽慘落魄喔！如果是所有股東都賠錢，祇有丁總經理賺錢，那算什麼結果呢？

李局長述德：

每一個都要照顧得到。

陳議員淑華：

李局長，我們沒有時間讓你們再繼續玩下去了。我在這裡告訴局長，這種總經理已經不適任了，包括董事長在內。

李局長述德：

這幾年業務績效的表現如何？所有八萬多的股東應該都看得見到。

陳議員淑華：

我們也是股東之一喔！

李局長述德：

當然。

陳議員淑華：

我們是臺北市議員，我們也是股東之一喔！

李局長述德：

那當然。

陳議員淑華：

我在這裡正式告訴你，從丁總經理來到銀行開始，你看他的整個作爲，很顯然丁總經理要把臺北銀行變成自己的「私房錢」銀行。爲什麼他會對一封 EMAIL 生氣成這樣子？

李局長述德：

有則改之，無則嘉勉。

陳議員淑華：

李登輝在批評馬英九，說他不是人的時候，馬英九怎麼講？我的名字叫做「阿九」啊！也可以叫做「阿狗」啊！他也是笑笑的，不認爲是一種侮辱。雖然事後他很無耐的寫了一些東西，但是至少記者問他的時候，他說不要緊、可以接受。

為什麼總經理及董事長是這種反應？很顯然，他們心裡有鬼！我在這裡再次重申，如果這件事情丁總經理還是悍然拒絕，這是一個很壞的示範！

我記得上次好像有個國泰的案子，爲什麼到現在還未處理？局長，這個案子也希望你儘快地去處理？

李局長述德：

我們儘量秉公處理。因爲這案件已經進行到調處不成立的階段，要看當事人怎麼進行。

陳議員淑華：

那你會不會去查明呢？

李局長述德：

我們會去瞭解。基於常務董事的立場，我們會去瞭解到底誰是誰非？依行政程序秉公處理，我們絕不偏袒……

主席：

未答覆的部分，請依議會規定於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接下來繼續進行第六組的質詢。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一問：請建設局加強對產業之輔導，尤其對小型工廠（如家庭手工業），應施予妥善輔導。

答：一、依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或廠地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或熱能者」。復依經濟部九十年九月六日公告修正

「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暨產業類別」略以：「一從事物品製造、

加工之範圍：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C大類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屠宰業或僅從事修理業務者除外。二一定面積：廠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廠房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三一定電力容量、熱能：電力容量、熱能（馬力與電熱之合計）達二、二五千瓦以上。」故依該法之規定，即已將小型製造加工業者（即未達前述面積、電力容量及熱能規模者）及僅從事修理業務者排除於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之範疇，亦即免辦工廠登記，先予敘明。

二為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制之實施，本局業參據「經濟部加強矯正未登記工廠作業範例」及「經濟部加強查核督導直轄市政府暨縣市政府矯正未登記工廠計畫」等執行查處原則，訂定「臺北市政府加強矯正未登記工廠執行計畫」，於五月二十日簽奉市長核定實施，並五月二十二日報送經濟部備查。

三於本府所訂前揭執行計畫中，對於未登記工廠之執行，係以輔導為原則，處分為手段，並加強輔導登記或輔導遷廠之措施，對於查獲之未登記工廠，由本局函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都市發展局協助清查其建築物使用用途及座落之土地使用分區；對於可申辦工廠登記證者，由本局提供相關申請資料輔導業者儘速辦妥工廠登記證，對於有遷廠意願者，並積極提供相關法令及適合設廠區位之資料供業者參考選擇，並將業者對工業區土地之需求提供經濟部工業局或其他工業區開發單位參考，

如需購買土地廠房或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則洽請銀行協助辦理融資或專案融資申貸。

二問：提振本市商機之策略
答：一制定臺北市商業發展策略

面對知識經濟時代來臨、商業經營日趨大型化、連鎖化、網路化及複合化之通路變革、電子商務的興起及我國加入WTO後高度競爭之國際化、自由化市場，可預見臺北市產業界將面臨更複雜的商業經營環境與艱鉅的挑戰。此外，本市部分老舊地區的傳統商圈及地區性特色產業於社經環境變遷中亦日趨式微，亟待政府協助其規劃及定位地區產業特色之利基，為此，本局商業處自成立後即針對前述課題積極研擬本市商業發展策略，以提振商業競爭力，有關策略目標暨實施策略如下：

策略目標 1.營造競爭力的商業發展環境

實施策略：

- (一)協助老舊地區傳統產業振興。
- (二)形塑特色商店街區。
- (三)強化商業推廣服務及經貿交流。
- (四)發展策略性服務業。

策略目標 2.發展現代化優質的商業服務效能
實施策略：

- (一)推廣電子商務應用。
- (二)強化商業人才資源整合。
- (三)輔導商業提升經營管理知能。

策略目標 3.確保合理有序的商業交易活動
實施策略：

(一) 提升商業管理行政效能。

(二) 維護商業交易秩序。

(三) 加強消費者服務。

(六) 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活絡經濟。

(七) 其他與促進商業活動有關事宜。

四 辦理「地區特色產業調查」及「傳統產業振興策略」研究

(一) 為有效掌握本市萬華、大同地區之發展利基，振興活化地區特色產業，本局商業處於九十年度辦理「臺北市萬華、大同地區特色產業調查研究計畫」委託研究案，研究結果並送由本府各相關局處研採辦理。

(二) 九十二年度預定辦理「臺北市傳統產業振興策略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期透過蒐集各相關單位及學術機構資源之運用模式，據以制定「臺北市傳統產業振興策略」，藉由對本市傳統產業基礎資料、發展環境的掌握及研析，了解其特性、產業發展及今後所面臨的課題，以期據以輔導振興本市傳統產業。

五 加強「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輔導及服務本市中小企業之功能為營造有利投資環境，創造商機，該中心肩負下列任務：

- (一) 協助中小企業利用中央設置之輔導體系與資源。
- (二) 協調相關金融機構或基金提供中小企業融資與協助。
- (三) 協調相關機關（構）提供優惠條件，鼓勵中小企業投資及參與本市公共建設。
- (四) 協調相關機關解決中小企業營運及土地使用等問題。
- (五) 運用資訊設施並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網站，增進各項輔導與服務資訊之交流。
- (六) 輔導中小企業成立互助合作組織，擴大企業交流。
- (七) 辦理講習、訓練或觀摩等活動。

三 成立「臺北市促進商業活動專案小組」
為促進商業活動，加速商業繁榮，以振興本市商業景氣，於九十年起邀集本市工業會、商業會、農會，中小企業協會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訂立「臺北市促進商業活動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依要點任務擬定九十及九十二年度小組之行動要項暨執行計畫並由本府各權責單位據以推動執行，且於每季均召開小組會議中追蹤執行進度。

該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推動傳統商圈再造及現代化經營。
- (二) 扶植具有發展潛力及特色之市場。

(三) 推動兼具藝文、休閒及觀光之多元化產業活動，吸引消費。

(四) 擴大舉辦農產品、商品等展售活動，促進商機。

(五) 加強本市商務資訊國際化，提高外商投資意願。

(八) 治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提供指導與諮詢服務。

。

(九) 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並提供相關之資訊。

三、問：五家精品店（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三十九巷六號一樓、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七號一、二樓、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五巷三號一、二樓、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九之三號）是否為無照營業？有無稽查紀錄？告發情形？

答：一、該五家精品店分別以香港商登喜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台灣路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鐵獅東尼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台灣古馳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店名義對外營業。

二、依新修正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又原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之規定，業經刪除。故公司經營業務，已無以往因「超出所營事業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致公司負責人受處罰之情形，先予敘明。案經本局商業處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派員前往查察，分別處理如下：

(一)「香港商登喜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登記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三十九巷六號一樓；統一編號七〇八〇四八八九）其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等業務，實際經營各式服飾、皮件、手錶等買賣業務，經查外商公司屬經濟部管轄，已於本（九十一）年八月五日移請經濟部依權責卓處，同函副請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各依權責卓處。

(二)「台灣路威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地址：臺北市中山路二段四十七號四樓；統一編號〇九四二七三九一〇〇）核准經營從事進出口貿易及百貨銷售業務等業務，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七號一、二樓以台灣路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統一編號九七一六三五六二；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現場限辦公室使用）名義對外販售各式服飾、皮件等買賣業務，經查該公司實收資本壹億元屬經濟部投審會承辦，已於本（九十一）年八月五日移請經濟部依權責卓處，同函副請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各依權責卓處。

(三)鐵獅東尼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府承辦僑外投資公司（公司統一編號：〇一一七七六四五；登記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十二號一樓四室），其中山分公司領有統一編號一二九三三三〇一號分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五巷三號一、二樓；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一樓為店面、二樓為辦公室），核准營業項目為各種皮包皮帶皮夾皮鞋皮箱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紡織品針織品之成衣及領帶絲巾之買賣與進出口業務等業務。有關鐵獅東尼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於該址從事各式皮件（皮包、皮鞋、皮帶等）買賣業務，該址建物用途及消防安全，是否違反建築、消防法令，已於本（九十一）年八月五日移請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各依權責卓處。

(四)台灣古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統一編號：二二三四八八〇八；登記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十一巷四

十六號十二樓）係本府承辦僑外投資公司，核准營業項目為各種皮革製品百貨什貨化粧品之買賣業務、各種銀器水晶瓶器瓷器珠寶之買賣業務、各種服裝及其配件之買賣等業務。有關台灣古馳股份有限公司聖羅蘭中山店於旨揭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五巷五號一、二樓經營各式服飾及皮件買賣業務，該址建物用途及消防安全等，是否違反建築、消防等法令，已於本（九十一）年八月五日移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各依權責卓處。

(五)「台灣古馳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店」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九之三號，經營各式皮件類（皮包、皮鞋、配件等）及衣物之買賣業務，該址建物用途及消防安全等，是否違反建築、消防等法令，亦於本（九十一）年八月五日移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各依權責卓處。

三、另該五家商家並未查有違規紀錄檔案。

四問：應請網咖業者於營業處所標示相關定時起身活動等警語，

答：一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

十四款規定：「營業場所應標示消費者應定時讓眼睛休息及起身活動意旨之文字、圖畫或警語。」違反者依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令電腦遊戲業者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本局商業處商業稽查人員如發現未標示情事，即予現場宣導改善，做成紀錄，同時並告知可向本府衛生局所轄衛生

所索取該項警語貼紙，如再經查獲違規事實，即依上述罰則辦理。

二、有關自治條例第十三規定：「電腦遊戲業者之營業場所內應設置電信或主管機關檢核、測試通過之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體設備，及設置現場錄影監視之設備。現場錄影監視設備於營業期間應持續全場錄影，其錄影資料至少應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查本府原制定之「臺北市電腦網路遊戲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於臺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除更名為「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並對該草案中有關設置現場錄影監視設備之條文增列：「電腦遊戲業者之營業場所內應設置電信或主管機關檢核、測試通過之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體設備。」，本局商業處並據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就本項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查察有無裝置防賭防色軟體設備之主管機關會議」，惟防賭、防色軟體設備其定義及篩選過濾標準，及其技術層次、執行能力方面仍有待評估，故未獲具體結論。具中央版資訊休閒業管理條例（草案）目前仍於立法院審議中，有關該項設備裝置規定，立法院於資訊科技委員會審查之際，委員亦要求加入，經濟部商業司九十一年七月九日研商會議決議：「國內相關技術尚不成熟，主管機關亦不明確，且設置費用由網咖業者全數負擔有失妥當，本條文將於下次立院協商再提出討論，可能朝修法方向進行。」為考量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既已施行，當排除困難持續

推動，現正協調本府資訊中心提供支援，並給予技術性指導，惟電信主管機關目前尚未提供相關計畫配合辦理，近日將再邀各界代表研商防賭防色過濾標準，俾據以查察。

三、至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款規定：「營業場所不得吸菸，並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違反者依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辦理，其中行為人於營業場所吸菸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電腦遊戲業者未勸阻行為人吸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本局商業處人員於稽查時均提醒業者應落實全面禁菸及可至衛生所索取禁菸標示張貼於營業場所，並宣導業者發現消費者於營業現場吸菸應即予勸阻，如未加勸阻，將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自治條例施行後，因業者未盡勸導責任或營業場所未設置禁菸標示經處罰鍰者計二十七家次。

五、問：濱江市場改建工程延宕，係因市府同意變更地下室開挖工法，致發生道路坍塌所造成，市府應檢討。

答：一本工程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工，開工後承商即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向監造單位提出變更地下室基礎開挖支撐施工法，由原設計水平內支撐工法變更為島式開挖工法，惟其所提島式工法之參數及部分內容經監造單位審核結果未予同意，經三次退件後，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監造單位審查合格，提報市場處備查，經市場處審慎考量，仍以工程不變更設計為原則，原設計開挖工法並非不可施作而否准，經承商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並經該會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作成

二、案經承商島式施工法委請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完成結構外審程序，並經監造單位審定，市場處始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以附條件同意變更為島式施工法後，工程進行施工，惟工程已延宕達十一個月。

三、本工程施工後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因開挖地下室造成基地西南側路面塌陷，工程再度停頓，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承商所提全區復工計畫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核通過並經監造單位審定後，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全區復工，工程再度延宕六個月。有關塌陷之原因、處理過程及檢討改進措施等，市長已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向貴會提出專案報告，本府亦遵照檢討改進措施將本工程列為重點督導工程，加強控管，嚴防再有任何意外及延宕，在承商、監造單位全力配合下，目前進行順利，進度已達六五·八%，並已於九十一年七月廿四日上樑封頂，預定本（九十一）年十月建築部分結構主體完工，九十二年三月全部完工。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一、臺北銀行丁總經理執意解雇黃玉炎，請財政局查明究竟誰是誰非並秉公處理。

答：查臺北銀行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民營化，本府已非該行之主管機關，其各項業務經營管理，已回歸企業自主

經營，由該行依法處理。該行前任工會理事長黃玉炎先生因散發之文宣內容對該行工作人員造成重大侮辱，臺北銀行依規定予以解僱處分，係屬經理部門之權責，本府已責成公股代表林董事長基源先生適時了解秉公處理；至黃玉炎先生對該行解僱之爭議，已由本府勞工局秉公循法定調解程序依法處理中。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王世堅 高建智 顏聖冠

計三位 時間六十分鐘

※速記錄

一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主席（謝議員英美）：

現在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六組質詢，質詢議員有王世堅議員、高建智議員、顏聖冠議員等三位，時間共六十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世堅：

主席，請勞工局鄭局長留步。

主席：

請鄭局長留下。

王議員世堅：

請台北銀行董事長及丁總經理留步。

主席：

請台北銀行董事長及丁總經理留步。

王議員世堅：

主席，在場各位局、處長大家好。

鄭局長，從我就任議員三年半以來，今天上午在民政審查會第一次誇獎你，誇獎你的原因是台北銀行黃玉炎先生遭解僱案子，我個人覺得你處理的不錯，這點讓我很意外，我一直以為勞工局會像其他局、處一樣官官相護，黃玉炎先生陳情案大概會石沈大海，可能會被淹沒掉，沒想到你處理的這麼公平，這是我必需誇獎你的。勞工局最近業務增加很多，人員也沒有增加，勞工局最近表現的很好，這可能與你個人的人事作風改變有關係，你最近不再頂嘴、不再吵架，所以當然業務就做的不錯。

我剛才把鄭局長留下來，相對的我覺得台北銀行另有一件事，就是先前工會抗爭的場面，還有往後要做的一些動作。我當著董事長、總經理的面前向鄭局長拜託，特別呼籲懇求你跟工會講，類似黃玉炎先生解僱以後，工會發動到總行、各分行開戶，意圖使行務癱瘓，我認為這樣非常不好，是非常錯誤而且非常可恥的行為，任何一家銀行或企業也好，那有自己的員工在抗爭使自己的業務癱瘓，這到那裡都說不過去的。

鄭局長由你來溝通比較有立場，因為你很公正的處理這事件，我相信你對工會講，他們會聽得進去，這可以做到嗎？

勞工局鄭局長村楨：

不只這件事，以前交通局、研考會違反就業歧視或照顧有問題，我們照樣罰鍰糾正，我對市府員工一直都是一視同仁；有關工會抗爭行為，要在法律範圍之內，如果踰越法律我就會處理，